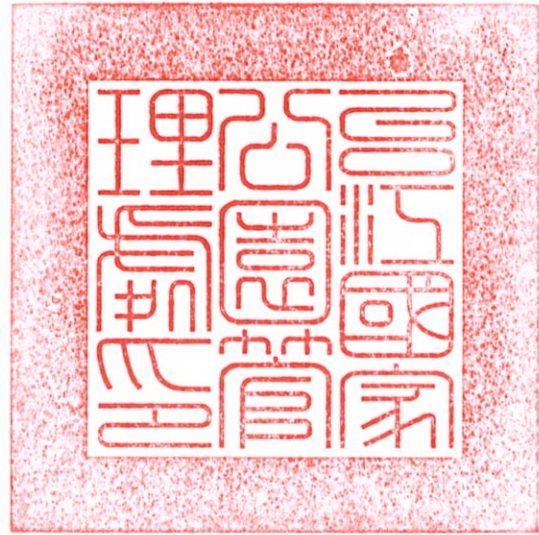


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營江企字第1101002701號



主旨：公告七股觀海樓畔鹽田區（臺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58-10地號土地）內全部漁具（漁網、竹竿等）及其他私人物品限於110年5月19日前自行拆離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及第80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觀海樓畔鹽田區係屬台江國家公園計畫（第1次通盤檢討）鹽埕一般管制區，土地管理者（機關）為本處。請旨揭漁具及物品所有權人於限期內自行拆離。
- 二、逾期未自行拆離者，本處將逕自拆離現場，屆時請旨揭漁具及物品有受領權之人前往本處認領。拆移過程漁具及物品所受損害，由有受領權之人自行負責；拆移所生費用將由有受領權之人負擔。
- 三、旨揭漁具及物品於公告日起逾6個月未受認領，將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。認領之規定：
 - (一)認領期間：110年5月19日至110年11月19日止
 - (二)認領時間：上班日（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）

(三)認領地點：請洽本管理處。

四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：

(一)承辦機關：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(二)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四草大道118號

(三)電話：06-2842600

(四)傳真：06-2842505

五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

處長謝偉松

裝

訂

線